附件1

广州市专利管理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创造、运用、管理、服务、保护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经费和投入，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管理、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专利高质量创造与运用】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服相结合的专利高质量创造与运用机制，支持创新主体基础性、原创性专利创造，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推动专利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

本市鼓励创新主体参加国家、省专利奖评选，对本市获得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科研开发、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将高质量发明专利的创造和运用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考核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六条【专利快速审查】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建立专利快速审查机制，为本市重点发展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专利快速审查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跨单位职务发明权利归属】跨单位学习进修的人员在学习进修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可以由派出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学习进修合同中约定；未约定的，属于接受单位。

第八条【离职后职务发明的规定】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应当在离开单位前将已完成或者尚在进行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有关技术资料、实验材料、仪器设备、产品及试验记录等全部归还单位。不得将有关资料泄露或者出卖给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将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双方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研究与开发项目合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者签订研究与开发项目合同，应当明确专利申请、保护、运用的措施。

第十条【专利声明】本市探索实施财政资助项目实行专利声明制度，由知识产权、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财政科研项目专利申请环节，规范声明受资助的项目信息，对财政资助项目的专利申请、授权和转化运营跟踪监测。

第十一条【专利导航与分析评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完善专利导航机制，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专利信息开展分析，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完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使用财政、国有资金的装备采购、项目研发、企业并购、人才引进等重大科技和经济活动涉及专利权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利分析评议，防范和化解决策风险。

第十二条【专利运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成果转化，鼓励创新主体实施开放许可、交叉许可，支持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项目实施，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第十三条【金融创新】本市创新专利技术交易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进质押融资、挂牌交易、交易鉴证、托管运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实现专利技术成果价值。

本市及有条件的区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降低融资风险和成本，引导合作银行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本行政区域融资环境。

本市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企业和发行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四条【立案登记】本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实行立案登记制。但对已驳回请求或者已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人基于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再次提出请求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快速处理机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快速处理机制，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可以口头审理、当庭裁决。

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明显争议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加强专利确权与行政裁决联动，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关联授权确权行政程序的协调审理，提高维权效率。

第十六条【纠纷多元化解决】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专利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化解专利纠纷。

当事人达成专利纠纷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技术支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也可以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查明案件技术事实。

第十八条【专利服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维权援助等专利公共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专利服务机构发展，引导专利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和高质量服务，拓展专利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专利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本市鼓励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机构面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挖掘等服务。

第十九条【海外专利布局】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国际国内专利状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加强海外专利制度指引、信息收集分析，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申请海外专利、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企业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

第二十条【海外风险预警】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等部门推动海外专利预警与应对机制建设，提供海外专利风险预警、合规建设指引等服务,提高企业预警能力，防范侵权风险。

第二十一条【海外维权援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等部门加强海外专利维权援助体系建设，依托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机构、海外商会等提供海外专利纠纷应对指导、资源协调、人才培养、公益宣传等服务，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处理海外专利纠纷提供信息、法律等支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金融、商务等部门加强专利海外维权互助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专利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海外维权联盟，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海外维权援助互助基金。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第九条规定的惩戒】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签订研究与开发项目合同未明确专利申请、保护、运用措施，危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行政部门及人员法律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容错免责】专利工作符合改革方向，决策程序合法，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行容错免责，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十五条【条例生效时间】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